

桃園市社會住宅廣告招牌設置管理規定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本社會住宅建築整體外觀、設備功能完整、環境清潔與全體住戶權益，特制定本辦法，以共同遵循。

第二條 管理機關

本辦法之管理機關為「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桃園住服中心）。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社會住宅廣告物設置、維護、修繕工程，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一般事項

- 一、桃園市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桃園社宅）所有廣告招牌物（以下簡稱：廣招）須符合「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及本規定，並於設置前取得桃園市政府之許可證方可施作。
- 二、桃園社宅所有廣招設立，應檢附相關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影本送桃園住服中心，由桃園住服中心協助取得所有權人之設置地點使用權與廣告結構支架使用權之同意函後，始得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裝設廣招不得破壞建築物結構安全與外牆防水，並於租約到期移交前回復建築立面及其他變更位置為原本之狀態。
- 四、禁止設置側懸式招牌。

第五條 安全建議事項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十四條規定。

第六條 平面式招牌

- 一、除轉角店舖或公共服務設施外，各店舖及公共服務設施以設置一幅平面式招牌（以下簡稱：平招）為原則。
- 二、設置位置及尺寸以都審核定之圖面為原則

三、燈光禁止使用霓虹燈、閃爍燈及跑馬燈。

第七條 櫥窗貼紙

內容僅能呈現與營業內容有關事項且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張貼範圍僅限於專用面積內之櫥窗內側，不可於張貼於專用面積以外之櫥窗。

第八條 建築立面變更

建築物立面若需變更，一律須經桃園住服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施作，若須使用執照變更則申請人須配合辦理。